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裕红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YP-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48600.00元（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 甘德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 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3月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甘德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3月3日采购甘德县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采购编号（青海裕红竞磋（服务）2025-0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甘德县2025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1) 农村环境质量检测； (2) 声环境质量检测； (3) 县城污水处理厂监督性检测； (4) 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性检测； (5) 集中供热锅炉废气监督性检测； (6) 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性检测； (7) 医疗机构废水监督性检测； (8) 排污企业废水监督性检测； (9) 加油站监督性检测； (10) 应急检测。	1148600.00元	按照采购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应急检测工作；长期为甲方提供环境检测咨询服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486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服务费、人员差旅费、就餐费、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全年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检测报告）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按照比例分四次付清。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开展检测，第一季度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87150.00元）；第二季度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87150.00元）；第三季度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87150.00元）；第四季度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87150.00元）；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的附件资料，票税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检测报告）、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检测报告）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交检测报告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

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甘德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5-8305656

乙方(盖章):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5036159237

联系电话:0971-5506087

签约时间:2025年3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3月17日